

# 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年級英語歌唱比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訓練學生能以正確的英語發音表達優美曲調之能力。
2. 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。

## 二、方式：

1. 各班先自行舉行初賽後，再遴選二組代表  
(每組一至三名) 參加複賽。
2. 自選曲一首，曲長以三至四分鐘為主，若需伴奏請自備樂器。
3. 演唱之歌曲由任課老師選定。
4. 錄取成績最優者三組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音準 30%、情感 30%、節奏 30%、  
儀態 10%。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第十六週 6 月 7 日 (星期五) 週會後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七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前聽候廣播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